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20—2023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附件六

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**

**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**

**（格式）**

甲方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借款学生）

乙方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（经办银行）

丙方： 中山大学 （高校机构）

甲方于 XX 年 XX 月 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编号 / 。贷款金额 （大写）， （小写），期限为 个月。

甲方现因以下第 X 条原因，提出相关申请。

1.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调整还款计划(参军或其他原毕业年份延迟适用)

甲方于 年 月 日，毕业于 （高校名称），将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 （高校名称，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）攻读 □硕士研究生学位/□博士研究生学位/□本科学位。

甲方于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订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》。原还款协议规定，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归还贷款利息。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现申请调整为

自 年 月 日开始归还贷款利息，自 年 月 日开始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。

2.因继续攻读学位申请贴息（继续深造适用）

甲方于 年 月 日，毕业于 （高校名称），毕业后在 （高校名称）攻读□硕士研究生学位/□博士研究生学位/□本科学位（附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）。甲方现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继续攻读学位贴息。

3.因休学申请贴息

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学，现申请在休学期间贴息。将预计首次还款时间由 年 月 日调整为 年 月 日。

本申请书与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原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中与本申请书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申请书为准。

甲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 年 月 日

丙方意见：同意甲方提出的以上第 条申请。

 年 月 日